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文件

三医保〔2020〕11号

关于再次延长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：

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决定将《关于延长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时间的通知》（三医保〔2019〕95 号），规定的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时间由 2020 年 2 月 28 日再次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继续做好政策宣传。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

2020 年 2 月 21 日

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
